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複查科目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 口試					
☐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限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並持個人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南投國民小學申請複查(各科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且複試成績複查限於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經本縣 114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調查結果，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